

##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公布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作者: 俞卫锋 / 娄斐弘 / 李剑伟

继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之后,为进一步落实《备案通知》涉及的具体备案申请文件,近期,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批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以下简称“**备案文件指引**”)。

2011年1月31日的**《备案通知》**一方面对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的募资和投资运作进行规范和指导,促进试点地区股权投资市场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另一方面就备案管理程序作出规定,使现行备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本次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备案文件指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申请表格的格式;另一类则是所需提交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指引。总体而言,该等文件基本属于《备案通知》第五条规定之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备案所需提交文件的范围。但以下事项仍需注意:

### 豁免备案情形的放宽

《备案通知》第五条规定了三类豁免备案的情形,其中第(2)项规定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可豁免备案。因此,之前市场理解《备案通知》实际是要求资本规模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种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必须申请备案并接受备案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就《备案通知》的答记者问中亦对此进行明确),而此次发改委在备案文件指引之一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标准文本》首次以脚注的形式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所有投资者的承诺出资规模合计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但实缴出资额合计未超过1亿元的,也可豁免备案。看似进一步放宽豁免备案的情形,但该等文件颁布的形式并非由国家发改委以正式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因此,其对各地发改委实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影响尚待实践予以证实。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公布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 对有限合伙人参与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或投资决策的建议

发改委在备案申请文件之一《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中以脚注形式对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或投资决策提出谨慎性建议。其建议为避免因违背《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而导致有限合伙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为更好发挥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职能,建议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协议》中不要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投资企业管理与投资决策的约定。显然发改委对于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问题采取谨慎的态度,因此,此点需引起拟申请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意,并应尽量在合伙协议中避免涉及该等约定,以免对备案申请产生影响。

### 股权投资企业资金来源披露

《备案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申请文件中,其中有一项需提供发起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书。而此次备案文件指引提及的申请文件附表中,进一步明确还需填写并提供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来源情况表》,该表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对其资本来源进行分类,主要区分为“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两大类,其中:

- **“国有资本”**(“国有”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两大类,其他为非国有)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国有实业企业、国有保险公司、国有银行、国有证券公司、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其他国有资本;
- **“非国有资本”**包括:非国有实业企业(包括生产型、服务贸易型等各类非金融企业)、非国有保险公司、非国有股银行、非国有证券公司、其他非国有金融机构、个人、外资(包括来自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和境内外资机构等)、其他非国有资本。

该等要求将对股权投资企业披露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也将可能有助于发改委审核申请股权投资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例如,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备案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不得成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而对于“国有企业”的认定,发改委在备案申请文件之一《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指引》中明确系指国有股权合计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

### 对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提出指引

本次发改委颁布的备案文件指引中,还对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资本招募说明书**”)提出具体指引,其中除了通常资本招募说明书所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组织管理架构、投资政策、收益、费用及业绩报酬支出与分配等内容外,发改委还在该指引中对资本招募说明书所应包括的内容作出以下特别指引:

##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公布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 **投资者资格要求。**建议明确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合法出资要求。**明确所有投资者均不得采取委托某个投资者代持的方式投资于股权投资企业。
- **税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股权投资企业的税赋只宜表述为:本股权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纳税。
- **风险揭示。**要求全面、准确、如实地揭示本股权投资企业在设立和投资运作各环节的风险因素,包括可能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

联系《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进程,在该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发布一系列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在哪个政府部门是股权投资基金监管机构这个问题上已经表明了其立场。但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机关和监管模式,可能还需要等待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最终确定。

##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公布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陈 巍</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